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
113年度訴字第773號

原　　告　高雄市鳳山區鳳翔國民小學

代　表　人　陳瓊如（校長）

訴訟代理人　林石猛　律師
　　戴敬哲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教育部
代　表　人　鄭英耀（部長）

訴訟代理人　賴則宇
　　郭奇
　　王乙宸
被　　告　陳美君

訴訟代理人　陳樹村律師
　　劉佳宜律師
　　李承哲律師
輔助參加人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代　表　人　吳立森（局長）

訴訟代理人　毛鈺棻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資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民國114年6月9日裁定命陳美君獨立參加本件訴訟部分應予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爭訟概要：

㈠緣原告於民國109年11月間接獲家長投訴，以被告陳美君涉有教學不力情事，原告經校園事件處理會議決議，向輔助參加人申請教師專業審查會（下稱專審會）調查。專審會於110年4月間作成調查報告，認被告陳美君疑有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「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」情形，而有輔導改善之可能，遂再決議組成輔導小組進行輔導。迄110年12月間輔導期程屆至，專審會輔導小組輔導報告認定參加人教學輔導改善無成效，專審會乃再於111年2月間決議通過結案報告並移送原告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下稱教評會）審議。

㈡原告於111年3月9日召開110學年度第4次教評會，就輔助參加人專審會結案報告認定被告陳美君有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「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」，經輔導改善無成效案，決議予以資遣。原告遂於111年3月17日以高市密鳳翔人字第11170135800號函（下稱原措施一）通知被告陳美君，並告以業函報輔助參加人核准，俟核准後另案通知。被告陳美君不服原措施一，即於111年4月7日提起申訴；嗣輔助參加人於111年5月12日核准前述資遣案，原告再於同月17日以高市密鳳翔人字第11170260200號函（下稱原措施二）通知被告陳美君，被告陳美君則於前揭申訴案中，以申訴補充理由書對原措施二表示不服。

㈢高雄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112年1月18日申訴評議駁回被告陳美君申訴。被告陳美君提起再申訴，被告教育部則於112年10月23日再申訴評議撤銷原措施一、原措施二及申訴評議決定，並命原告應依該再申訴評議書之意旨，於2個月內另為適法之措施。原告對再申訴評議不服，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該院以無管轄權而裁定移送前來。

三、原告起訴時，原以教育部為被告，聲明請求撤銷再申訴評議決定，本院以原告該聲明如受有利裁判，原措施一、二將回復效力並生被告陳美君被資遣效果，其權利及法律上利益顯將受損害，故於114年6月9日裁定命陳美君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嗣原告經本院審判長闡明後，於115年3月6日（本院收文日）具狀追加陳美君為被告，並追加聲明請求確認與被告陳美君間聘任關係自111年8月1日起不存在（本院卷二第154頁）。被告陳美君雖具狀表示不同意原告上開訴之追加（本院卷二第177頁），惟原告前述追加之被告與聲明，均在本件固有審理範圍，無礙兩造前就本件實體爭點所為攻防及證據資料之實效性，基於程序經濟，本院認原告所為訴之追加，尚屬適當，應予准許。又陳美君既經原告追加為被告，自無再以參加人身分獨立參加本件訴訟之必要，爰依職權撤銷本院114年6月9日裁定命陳美君參加本件訴訟部分，並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林家賢

法　官　郭淑珍

法　官　吳坤芳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何閣梅